



A39-WP/474
TE/204
29/9/16
第 1 号增编
(Addendum No. 1)
30/9/16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33 报告的草案文本

第 1 号增编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33的材料提交给技术委员会供审议。

议程项目 33：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监测和分析

监测和分析

33.25 委员会审议了由巴西提交的 A39-WP/285 号文件，请有效实施率（EI）较高的国家和国际民航组织向有效实施率较低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不断对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结果进行分析，并通过综合安全趋势分析和报告系统（iSTARS）及通过有助于确定具体援助需求的年度安全和空中航行报告对结果进行分发。委员会注意到大家支持当前正在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实施举措开展的工作，同时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办事处在直接参与这些实施举措。委员会支持对国际民航组织已实施的举措予以承认的各项提议，并注意到各国也向彼此提供双边援助。

33.26 委员会审议了由加拿大提交的 A39-WP/190 和 A39-WP/192 号文件。A39-WP/190 号文件侧重说明了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在线框架中所载信息的价值，提议增强在线框架，以便对国家的安全监督体系的相同点和区别进行对比，使各国能依据对比情况达成双边协定。委员会指出，秘书处将继续增强在线框架，考虑此种拟议功能并将此种功能作为所计划的所有其他设计改进的优先事项。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线框架内的信息将通过国家之间的双边交流来补充。A39-WP/192 号文件鼓励各国承认使用在线框架访谈问题（PQs）自我评估作为其国家安全方案的安全保障构成部分所具有的价值。委员会同意认为，国际民航组织应继续告知各国将访谈问题自我评估用作其国家安全方案的一个构成部分所具有的益处，并继续提升访谈问题自我评估中所载信息的价值。

33.27 委员会审议了由南非提交的 A39-WP/197 号文件，提议由国际民航组织审查《运行检查、审定和持续监督程序手册》（Doc 8335 号文件）中的飞行运行监察员的经验要求。该文件还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不将最少具备 5 000 小时的经验作为一个确定航空安全监察员（ASI）是否合适的衡量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审计中不使用该标准，而是根据各国的国家要求对这些监察员的资格进行评估。委员会还注意到 Doc 8335 号文件中的飞行运行监察员的经验应与新编的《民用航空安全监察员胜任能力手册》（Doc 10070 号文件）中的要求保持一致。经委员会商定，建议由国际民航组织考虑对 Doc 8335 号文件中飞行运行航空安全监察员的最低飞行小时数进行修订。

33.28 委员会审议了由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智利、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汤加和瓦努阿图提交的 A39-WP/213 号文件，承认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同时给国际民航组织及各国带来了极大益处，并对确保航空安全至关重要。委员会承认，为了让该计划继续有价值并保持高效，国际民航组织应审查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包括其过程和方法。委员会同意认为，国际民航组织应利用现有资源开展一项审查，确定对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所做的调整，以便该计划进一步演化和得以加强，同时虑及国际民航组织不断演变的安全战略及各国在实施附件 19，特别是在实施国家安全方案各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委员会还同意认为，为了确保充分的独立性，应由一个由成员国和秘书处选定的专家所组成的临时小组开展审查，并将结果报送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此种审查应及时完成，以便在编制下一个三年期预算时予以考虑。

33.29 委员会审议了由大韩民国提交的信息文件（A39-WP/432 和 A39-WP/433 号文件）、由西班牙提交的信息文件（A39-WP/418 号文件）、由泰国提交的信息文件（A39-WP/399 号文件）和由国际航协提交的信息文件（A39-WP/126 号文件）。

协调统一

33.30 委员会审议了由智利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的支持下提交的 A39-WP/115 号文件及由印度提交的 A39-WP/142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其中提及了在减少对经批准的维修机构（AMOs）和经批准的培训机构（ATOs）的重复认证和监督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对经批准的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的现有框架，支持目前在拟定相互认可过程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以便另外一个国家利用现有批准对经批准的培训机构进行批准。委员会建议敦促各国使用这些过程或与其他国家缔结相互认可的协定。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并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推动全球针对经批准的维修机构的批准和认可采取一种统一做法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并进一步建议敦促各国对本国经批准的维修机构和经批准的培训机构的相关规章进行统一。

33.31 委员会审议了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 A39-WP/162 号文件，其中侧重说明了有必要降低维修机构批准方面的监管和监督负担。委员会注意到该信息，承认使用维修机构审查证书（MORC）计划的益处。

其他问题

33.32 委员会审议了由印度尼西亚提交的 A39-WP/220 号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基于性能导航（PBN）导航规范的实施方面的案例研究。委员会注意到该信息，并提出建议，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就可用于为飞往机场提供便利的目视引导进近（VGA）规范的拟定开展工作。

33.33 委员会审议了由智利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支持下提交的 A39-WP/113 号文件，其中报告了为实现《波哥大宣言》中所载 2016 年安全和空中航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承认该文件中表达的关切，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将原因或诱导因素归因于卷入某一事故或严重事件征候的国家并在此基础上生成统计数据是不切实际的（也与全球其他统计资料不符）。委员会注意到南美国家的需要，建议理事会考虑建立一个体系，用于按国家或地区来进行数据的验证和事故和事故征候的分类。通过此种体系，应能根据原因和诱导因素对事件分类，同时虑及通过 2017-2019 年预算来供资的现有优先事项及预算外资源的可获性。

33.34 委员会审议了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阿鲁巴岛、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库拉索岛、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法属安的列斯）、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荷兰（博奈尔岛、萨巴岛和圣尤斯特歇斯岛）、尼加拉瓜、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安圭拉岛、百慕大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岛和特克斯和

凯科斯群岛) 和美国的支持下提交的 A39-WP/260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 其中报告了北美、中美和加勒比 (NAM/CAR) 国家在实现《西班牙港宣言》中所述不同战略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注意到了该信息。

33.35 委员会注意到了由古巴提交的信息文件 (A39-WP/453 号文件)。
